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17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一、主营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0,888.06 万元，同比下降 52.25%；归母净利润 7,243.36 万元，同比下降 77.38%；扣非归母净利润 860.19 万元，同比下降 96.85%。公司称业绩下滑主要系特种防护装备产品订购计划延迟和新冠疫苗用胶塞订单大幅下降所导致。

1.关于个体防护装备

公司的个体防护装备包括防毒服、防毒面具、各型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套、气密检测仪等。个体防护装备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49,248.35 万元、12,182.98 万元和 7,866.9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16%、25.75%和 17.02%。个体防护装备收入及毛利率均呈快速下降趋势。请公司：（1）定量说明个体防护装备收入及毛利率连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本期实现销售的个体防护装备订单取得时间、本期末在手订单种类及金额、期后新增订单种类及金额，说明 2023 年个体防护装备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定量说明个体防护装备收入及毛利率连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个体防护装备收入连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2022 年度，公司个体防护装备分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兵防化装备	6,746.92	85.76%	12,182.98	100.00%	44,570.75	90.50%
装备检测仪器	1,120.00	14.24%	-	-	1,302.00	2.64%
吸附功能面料	-	-	-	-	3,375.60	6.85%
合计	7,866.92	100.00%	12,182.98	100.00%	49,248.35	100.00%

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主要由单兵防化装备、装备检测仪器及吸附功能面料构成，其中，单兵防化装备主要包括防毒服、防毒面具等产品；装备检测仪器主要系针对单兵防化装备配备的气密检测仪器；吸附功能面料主要系向际华 3502 销售的防毒服 115 产品的关键材料。

最近三年，公司个体防护装备销售收入以单兵防化装备为主，主要为 107 产品和 115 产品。

公司特种防护装备销售量受军方采购计划影响较大。装备采购计划是国家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研判后制定，装备采购的结构、数量、进度都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十三五”期间单兵防化装备采购量较大，“十四五”期间军方可能会根据装备使用、消耗情况调整采购结构及采购进度，导致短期内装备订单量减少。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个体防护装备收入连续下降，主要系军方“十四五”装备采购总体规划尚未下达，对 107 产品、115 产品等单兵防化装备的订单大幅下降所致，具备行业合理性。

2、个体防护装备毛利率连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2022 年度，公司个体防护装备毛利率分别为 30.16%、25.75%和 17.02%。个体防护装备毛利率连续下降，主要原因系：

(1)2021-2022 年,军方个体防护装备订单大幅减少,公司产销量大幅下降,规模效应未能得到有效发挥;同时,2020 年,公司完成“退城进园”整体搬迁,新园区建成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大幅增长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使得个体防护装备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增加;2022 年度,公司个体防护装备折旧摊销费用同比增加 27.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单兵防化装备	449.39	352.68	27.42%
装备检测仪器	1.96	-	100.00%
合计	451.35	352.68	27.98%

(2) 2022 年度,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中毛利率较高的军贸 112 产品未实现销售,2020 年和 2021 年,112 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124.32 万元和 2,402.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1%和 19.72%;毛利率分别为 56.79%和 52.75%。

综上所述,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产品毛利率连续下降主要系产销量下降叠加固定资产规模提高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本期实现销售的个体防护装备订单取得时间、本期末在手订单种类及金额、期后新增订单种类及金额,说明 2023 年个体防护装备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1、本期实现销售的个体防护装备订单取得时间

2022 年度,公司个体防护装备实现销售收入 7,866.92 万元,对应的订单取得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订单取得时间	订单金额	毛利率
单兵防化装备	6,746.92	2021-12-5	3,112.56	15.87%
		2021-12-5	2,679.04	13.79%
		2022-1-11	0.90	30.83%
		2022-3-7	0.37	30.83%
		2022-5-27	1,200.00	16.23%
		2022-5-27	90.00	30.83%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订单取得时间	订单金额	毛利率
		2022-5-29	265.14	15.87%
		2022-7-1	403.92	13.79%
装备检测仪器	1,120.00	2022-4-15	1,120.00	28.15%
合计	7,866.92	-	8,871.93	-

2、本期末在手订单种类及金额、期后新增订单种类及金额

公司个体防护装备各产品类型在 2022 年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5 月末期后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本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期后新增订单金额	合计
单兵防化装备	6,245.48	4,013.19	10,258.67
装备检测仪器	-	-	-
吸附功能面料	-	-	-
合计	6,245.48	4,013.19	10,258.67

3、说明 2023 年个体防护装备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由于军方“十四五”装备采购总体计划规划尚未下达，2022 年度，公司个体防护装备实现收入的订单主要为 2021 年年末及 2022 年上半年取得的订单。

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个体防护装备订单有所回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个体防护装备在手订单 6,245.48 万元；2023 年 1-5 月新增个体防护装备订单 4,013.19 万元，其中，军贸产品 3,336.80 万元，上述订单交付时间均为 2023 年度。因此，预计公司 2023 年个体防护装备收入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较小。

随着个体防护装备产销量的提升，规模效应能够实现有效提升，且新增订单中毛利率较高的军贸产品收入的提高，预计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较小。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最近三年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产品销售明细表，分析收入及毛

利率变动的原因；

2、查阅公司本期实现收入的个体防护装备产品的具体订单，核查订单取得时间；

3、查阅公司 2022 年末个体防护装备产品的在手订单明细；查阅公司 2023 年 1-5 月个体防护装备的新增订单情况；

4、结合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产品订单情况及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最近三年，公司个体防护装备收入及毛利率连续下降具有合理性，预计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产品收入及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较小。

2.关于集体防护装备

公司的集体防护装备分为协作配套产品和解缴部队产品，协作配套产品包括预滤器、进风口组件、粒子过滤器、过滤吸收器、滤毒通风装置等，解缴部队产品主要为大型集体防护系统装备。公司本期集体防护装备实现收入 10,523.38 万元，同比下降 57.18%；毛利率-20.42%，较上年同期减少 31.60 个百分点。请公司：（1）定量说明本期集体防护装备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量化分析本期集体防护装备毛利率由正转负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3）结合在手订单，说明 2023 年集体防护装备收入是否继续下降、毛利率是否仍将为负，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定量说明本期集体防护装备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集体防护装备按照应用场景划分，分为机动平台滤器、固定工事滤器和集体防护系统。其中，机动平台滤器主要应用于坦克、装甲战斗车辆、

舰船等机动平台；固定工事滤器主要应用在野战阵地、国防工事、人民防空工程等固定或临时构筑的工事或指挥所；集体防护系统主要应用于核生化条件下为任务人员和医疗人员提供作业场所。

2021年，公司集体防护装备以向总师单位提供协作配套产品机动平台滤器为主，主要为218产品和227产品。2022年度，由于军方“十四五”装备采购总体计划规划尚未下达，下游客户机动平台滤器需求减少，公司机动平台滤器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22年度机动平台滤器仅实现销售收入1,099.82万元，较2021年度的21,594.26万元下降94.91%。同时，公司作为总师单位研制的239产品虽已通过军方的定型鉴定，实现少量供货，但收入规模仍较低，未能有效填补机动平台滤器需求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2022年度，公司集体防护装备收入下降是由于军方订货计划尚未下达、采购节奏调整导致，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本期集体防护装备毛利率由正转负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1-2022年，公司集体防护装备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机动平台滤器	1,099.82	50.79%	21,594.26	17.07%
固定工事滤器	8,085.09	-28.29%	2,983.81	-31.46%
集体防护系统	1,338.46	-31.34%	-	-
合计	10,523.37	-20.42%	24,578.07	11.18%

2022年度，公司集体防护装备收入结构出现较大变动，主要由于军方“十四五”装备采购总体计划规划尚未启动，具体启动时间受国际形势和订购计划落实影响，目前仍无法明确。其中，因218产品、227产品收入大幅下降，机动平台滤器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对毛利率的贡献大幅降低。

2022年度，公司固定工事滤器、集体防护系统收入大幅增加，一是新产品236产品、239产品完成定型并开始交付；二是固定工事滤器中的人防滤器产品

销售收入增加。其中，236 产品、239 产品等新产品因处于定型初期交付数量较少，分摊固定成本金额较高，处于低毛利或亏损状态，随着产量的提升预计毛利率将逐步改善。而人防滤器产品市场由于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市场竞争激烈，处于产业调整期，导致公司人防滤器产品价格较低，亦处于亏损状态。但考虑到人防产业仍然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而且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具备人防产业科研生产全部资质的单位，结合人防产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占领市场份额，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序列和市场销售。毛利率为负的人防滤器产品收入的增长，进一步拉低了公司集体防护装备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集体防护装备毛利率由正转负主要系收入结构的变化，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在手订单，说明 2023 年集体防护装备收入是否继续下降、毛利率是否仍将为负，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2023 年 1-5 月，公司集体防护装备实现销售收入 1,777.04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公司集体防护装备在手订单 4,321.19 万元。基于已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预计，公司 2023 年度集体防护装备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较低。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市场，但是考虑到公司集体防护装备订单受到军方订货需求影响较大，全年销量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毛利率方面，考虑到 236 产品、239 产品等新产品暂未取得大规模订单，且截至目前，公司 2023 年集体防护装备产品整体收入规模仍较小，如上述情况在 2023 年度后续无法得到有效改善，预计本期集体防护装备毛利率改善空间较小，存在 2023 年度集体防护装备毛利率仍未负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集体防护装备销售明细表，分析集体防护装备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2、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3 年 1-5 月集体防护装备产品销售收入及截至 2023 年 5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2022 年度，公司集体防护装备收入下降主要系机动平台滤器收入下降，新产品 239 产品暂未实现规模列装所致，具有合理性；

2、基于已实现收入及在手订单预计，公司 2023 年度集体防护装备收入持续下降的风险较低；

3、公司存在 2023 年度集体防护装备毛利率仍未负的风险，公司已进行风险提示。

3.关于药用丁基胶塞

公司本期药用丁基胶塞实现收入 30,241.45 万元，同比下降 64.26%；毛利率 33.74%，较上年同期减少 28.15 个百分点。请公司区分新冠和非新冠用丁基胶塞，说明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区分新冠和非新冠用丁基胶塞，说明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2022 年度，区分新冠和非新冠用丁基胶塞，公司药用丁基胶塞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	2,874.81	9.51%	58.45%	57,473.38	67.93%	77.38%
非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	27,366.64	90.49%	31.15%	27,139.40	32.07%	29.07%
合计	30,241.45	100.00%	33.74%	84,612.78	100.00%	61.89%

2021-2022 年度，公司非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基本保持

稳定，呈现小幅上升趋势。2022 年度，公司药用丁基胶塞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的收入波动所致。

2021 年度，全球新冠疫苗需求量大，公司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销售收入大幅提高，且公司销售的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均为单价及毛利率较高的覆膜胶塞。在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的带动下，公司药用丁基胶塞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

2022 年度，国内外新冠疫苗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新冠疫苗需求量较上年同期呈大幅下降趋势，导致公司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的拉动作用减弱，使得公司药用丁基胶塞产品毛利率有所回落。

2023 年 1-5 月，公司丁基胶塞毛利率为 35.13%，较 2022 年非疫苗胶塞毛利率高 3.98 个百分点，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处于历史较高水平，未来大幅下降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公司药用丁基胶塞收入及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新冠疫苗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21-2022 年，剔除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后，公司药用丁基胶塞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均保持增长，未来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公司药用丁基胶塞销售明细表，分析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 2、查阅新冠疫苗相关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国内外新冠疫苗市场环境变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2022 年度，公司药用丁基胶塞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新冠疫苗需求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4.关于第一大客户

公司招股说明书显示，2021年1-6月向单位A销售金额为6,541.74万元，销售内容为个体防护设备，与公司2021年年报中列示的全年销售额5,468.40万元存在矛盾。公司本期向单位A销售金额9,850.56万元，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额超过个体防护设备收入总额。请公司：（1）说明2021年向单位A销售额出现矛盾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本期向单位A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本期向单位A销售金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2021年向单位A销售额出现矛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向单位A的销售额为6,541.74万元，与公司2021年年报中列示的金额存在差异，系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填报差错所致。更正后，2021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7,459.64	37.22	否
2	际华3521	16,439.58	12.89	否
3	单位A	6,541.74	5.13	否
4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024.81	3.94	否
5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4,444.65	3.49	否
合计	-	79,910.43	62.66	-

2021年度，单位A收入金额及对应订单取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	订单取得时间	订单金额	订单交付时间
个体防护装备	6,541.74	2019-4-29	39.17	2021-1-28
		2020-11-1	6,182.40	2021-6-30
		2020-11-1	320.17	2021-6-30
合计	6,541.74	-	6,541.74	-

2021 年度，公司向单位 A 的销售订单取得时间为 2019 年、2020 年，因整体订单量较小，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完成相关订单交付，当期无剩余订单要求交付，因此 2021 年下半年单位 A 未产生销售额。

（二）列示本期向单位 A 销售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本期向单位 A 销售金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向单位 A 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个体防护装备	5,091.87	6,541.74	-22.16%
集体防护装备	4,758.69	-	-
合计	9,850.56	6,541.74	50.58%

单位 A 系陆军装备采购部门，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为直接解缴部队的产品，用于配发各部队。2021 年度，单位 A 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防毒服、防毒面具等个体防护装备；2022 年度，公司解缴部队的集体防护装备 236、239 等型号产品开始定型列装部队，使得本期单位 A 向公司采购集体防护装备的金额大幅增加，拉动了公司向单位 A 销售金额增长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对单位 A 销售金额增长较大为 2022 年度公司集体防护装备新型号产品开始定型列装部队，新增销售所致，具有合理性。作为军工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争取持续加大对单位 A 的销售规模。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向单位 A 销售产品明细表，分析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
-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 239 产品、236 产品等集体防护装备的定型及单位 A 的采购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本期向单位 A 销售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新增定型的集体防护装备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货币资金与投资理财

5.关于财务公司

公司于2022年4月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提高至20亿元，同时约定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公司2022年期初存放在财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37.41万元，期末余额4.33亿元，本期收取利息89.68万元。其中期初余额与年报存在差异。请公司：(1)说明存放在财务公司货币资金期初余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修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3)说明本期在财务公司存放资金与收取利息金额的匹配性，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存款或理财利率是否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4)列示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单日最高存款余额、存款期限和性质、存取款发生额，说明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及支取是否受限。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存放在财务公司货币资金期初余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2年期初存放在财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37.41万元，为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承兑保证金。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审计报告》中2021年末存放财务公司款项为空，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中的数字存在差异，系信息填报差错所致。更正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540,688,221.34	3,639,280,001.73
其他货币资金	4,808,623.64	2,782,333.76
合计	2,545,496,844.98	3,642,062,335.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33,070,330.71	2,374,095.98

（二）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修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022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重新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条款修改情况如下：

原《金融服务协议》	新《金融服务协议》
<p>甲方（华强科技）在乙方（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乙方吸收其他集团同类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p> <p>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甲方自有资金的50%且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同时存款金额不高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金额。</p>	<p>乙方（财务公司）为甲方（华强科技）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p> <p>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贰拾亿元（此金额为最高限额，且不包含公司上市募集资金）。</p>

公司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上述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系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公司在款项结算、票据开具、票据贴现等服务以及与“中兵保兑单”配合使用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且根据财务公司的业务规则，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在财务公司存款，以不同全年日均存款规模为标准，可以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享受不同比例的上浮，存款收益率也优于其他金融机构，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收益。

原《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甲方自有资金的50%且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同时存款金额不高于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金额。首发上市后，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贷款需求较低，上述约定限制了公司在财务公司的业务规模，不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0亿

元，并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财务公司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公司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修改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三）说明本期在财务公司存放资金与收取利息金额的匹配性，并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存款或理财利率是否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

根据财务公司的业务规则，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存款利息包括基本利息收益和奖励收益两部分。基本利息收益为按照对应期限存款的基本利率取得的利息，一般定期计算；奖励收益为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年度日均存款余额所属档次给予的收益率上浮，奖励收益为按照上浮后的各类型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减去已支付的存款付息。奖励收益一般在次年进行结算。

2022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资金与收取利息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款类型	2022 年度日均存款余额	2022 年收到利息金额	基本利率	上浮后执行的利率	公司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利率
协定存款	633.70	9.08	1.495%	1.81%	1.65%-1.725%
六个月定期存款	1,200.74	10.92	1.690%	1.94%	-
一年期定期存款	9,698.63	-	1.950%	2.42%	2.250%
七天通知存款	6,056.16	68.51	1.755%	2.20%	1.850%-2.100%
保证金存款	260.69	1.17	0.455%	-	0.250%
合计	17,849.93	89.68	-	-	-

2022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上浮后的各类型存款执行的利率均高于公司其他合作金融机构。

（四）列示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单日最高存款余额、存款期限和性质、存取款发生额，说明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及支取是否受限

2022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为 17,849.93 万元，其中协定存款 633.70 万元，定期存款 10,899.37 万元（其中六个月定期存款 1,200.74 万元、一年期定期存款 9,698.63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6,056.16 万元，保证金存款 260.69 万元。

2022 年度，单日最高存款余额 43,596.00 万元；2022 年存款发生额为 153,127.94 万元，取款发生额为 110,058.32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收支不受限制，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新旧《金融服务协议》，对比主要条款的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条款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3、取得并查阅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取得并查阅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明细情况，复核存放资金与收取利息金额的匹配性；取得并查阅财务公司关于奖励收益的说明书，将上浮后的利率并与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5、取得并查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变动情况，核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收支是否受到限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修改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资金与收取利息金额相匹配；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或理财利率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良好，收支不存在限制。

6.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80,000.00 万元，本期投资收益中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8.9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 0，但本期利息收入高达 4,532.39 万元，相关收益均认定为经常性损益。请公司：（1）列示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包括资产性质、投资期限、投资收益金额、关键合同条款，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列报是否准确；（2）结合市场案例，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投资收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列示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包括资产性质、投资期限、投资收益金额、关键合同条款，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列报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均为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性”或“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相关存款挂钩标的为黄金或外汇汇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挂钩标的	本金金额	持有期间	收益率 下限	收益率 上限	投资收益
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10,020.00	2022年8月31日-2022年12月28日	1.49%	4.4665%	145.90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9,980.00	2022年8月31日-2022年12月29日	1.50%	4.4636%	49.22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黄金价格	91,500.00	2022年9月2日-2022年12月30日	1.85%	2.70%	745.79
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30,060.00	2022年9月5日-2022年12月28日	1.49%	4.4670%	419.39
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29,940.00	2022年9月5日-2022年12月29日	1.50%	4.4630%	141.50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挂钩标的	本金金额	持有期间	收益率 下限	收益率 上限	投资收益
	户)							
6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34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英镑兑美元汇率	8,500.00	2022 年 9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1.60%	3.13%	57.85
7	中国建设银行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50,000.00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1.60%	3.18%	396.41
8	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10,000.00	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1.50%	3.06%	62.88
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40,08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3 日	1.59%	4.4020%	-
1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39,92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4 日	1.60%	4.4081%	-
	合计	-	-	320,000.00	-	-	-	2,018.94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的规定:企业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中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规定确定其分类,并进行相应确认、计量和列报。对于商业银行吸收的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 号)定义的结构性存款,即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企业通常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将其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 80,000.00 万元，均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收益起算日均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期末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结构性存款均在当期购买，当期赎回，公司在赎回时将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除购买结构性存款外的资金均存放于银行及财务公司，存放形式为活期、定期、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公司 2022 年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4,532.39 万元均来源于上述存款收益，不存在将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计入利息收入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将结构性存款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赎回时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符合相关规定，列报准确。

（二）结合市场案例，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投资收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时，参考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中关于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的规定以及部分市场案例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A 股上市公司如新亚电子（605277.SH）、森林包装（605500.SH）、福莱新材（605488.SH）、望变电气（603191.SH）、超捷股份（301005.SZ）、凯淳股份（301001.SZ）等均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将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也有合理性。

为更谨慎反映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非后净利润，公司现就 2022 年年度报告附注“九、补充资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	63,831,762.06	17,161,014.34	80,992,77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01,873.76	-17,161,014.34	-8,559,140.58

本次更正仅涉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对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报表数据均无影响。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了解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了解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3、查阅《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相关规范文件；

4、查阅相关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分析其会计处理方式。

（二）核查意见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列报准确；公司已对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进行了更正，将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相关投资收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其他

7.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64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03 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4.34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7,225.98

万元，较上年的 987.86 万元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因审价延迟对单位 A 和单位 B 的 4.25 亿元应收账款由账龄组合计提改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 15%，合计坏账准备余额 6,375.04 万元。请公司：（1）列示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测算以账龄组合计提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说明本期变更计提方式的原因；（2）说明确定按 15% 计提坏账准备的过程、依据和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是否发生变更；（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变更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4）说明本期末与单位 A 和单位 B 相同性质的其他客户应收账款未来是否可能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并测算具体影响金额，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列示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测算以账龄组合计提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说明本期变更计提方式的原因

1、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本报告期，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851.80	15.81%
1-2 年	1,250.00	2.88%
2-3 年	22,406.45	51.69%
3-4 年	12,032.61	27.76%
4-5 年	22.53	0.05%
5 年以上	787.81	1.82%
合计	43,351.20	100.00%

2、测算以账龄组合计提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本报告期末，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假设以账龄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6,851.80	342.59
1-2年	10%	1,250.00	125.00
2-3年	30%	22,406.45	6,721.93
3-4年	50%	11,992.01	5,996.00
4-5年	80%	-	-
5年以上	100%	-	-
合计	31.02%	42,500.25	13,185.53
实际计提情况			5,900.75
差异			7,284.78

3、本期变更计提方式的原因

本期公司变更单位 A 和单位 B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主要原因系充分考虑 107 产品审价的特殊因素，以更准确反映应收账款真实风险价值，避免利润跨期的异常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107 产品系公司核心产品之一，为军方现役最新型专用型防毒面具，为直接解缴部队的军品，主要客户为单位 A 和单位 B。

107 产品于 2009 年立项研制，2010 年 4 月，军方与公司签署《委托研制合同》，委托公司研制并生产 107 产品，并根据《关于××个体防护装备系列研制立项事》（装×【2009】××号）确定了初步研制目标价格，在审价正式完成前，军方与公司签订的装备订货合同均以研制目标价格作为合同价格，并按照合同价格付款，待审价完成后，再根据审价情况结算，多退少补。由于 107 产品研制定型周期较长，合同价严重偏离实际情况，显著低于预计价格。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于 2019 年军检交付的 107 产品，公司以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即以参照军品审价规则测算的预估价格作为 107 产品的暂定价确认收入。

2020 年，军方完成 107 产品的现场审价程序并签署《审价协商纪要》。公司根据取得的最新证据对可变对价重新进行了估计，确认了新的暂定价，并据此调

整 2020 年当期的收入。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 2019 年至今确认 107 产品收入的暂定价格显著高于单位 A 和单位 B 与公司的结算价格，导致对应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金额持续扩大，且由于 107 产品军方审价程序仍未完成，因军检交付 107 产品导致的对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账龄逐年增长。

单位 A 和单位 B 均为军方单位，待 107 产品审价完成后，单位 A 和单位 B 即可按照军审价格与公司结算相关款项，公司因 107 产品审价延迟形成的对单位 A 和单位 B 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实际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如继续以账龄组合计提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将难以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利润跨期的异常波动。

（二）说明确定按 15%计提坏账准备的过程、依据和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是否发生变更

1、确定按 15%计提坏账准备的过程、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对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确定按 15%计提坏账准备，系在充分考虑单位 A 和单位 B 历史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的基础上确定的。

单位 A 和单位 B 为军方采购单位，向单位 A 和单位 B 销售的军品均为直接解缴部队的军品。对于直接解缴部队的军品，军方一般在合同签订及年度用款计划批复后，支付 30%开工款，军检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在军检合格后，公司即可凭军检合格证、装备结算凭证以及发票向军方结算部门办理军品货款结算。因此，公司对单位 A 和单位 B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很小。

剔除 107 产品特殊情况的影响，最近五年，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回款周期为 1-13 个月，即账龄最长为 1-2 年，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不超过 10%。

2021 年末，因 107 产品审价延迟，公司对单位 A 和单位 B 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延长至 2-3 年，公司对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 5,900.75 万元，实际计提比例为 16.55%，计提比例大幅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单位 A	30,417.47	5,440.15	17.88%
单位 B	5,230.99	460.60	8.81%
合计	35,648.46	5,900.75	16.55%

2022 年末，公司对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转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如按剔除 107 产品特殊情况后最高 10%的比例单项计提，2022 年末公司对单位 A 和单位 B 应收账款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4,250.03 万元，本期应转回坏账准备 1,650.72 万元。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选择按 15%单项计提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 2022 年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474.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单位 A	36,359.21	5,453.88	15.00%
单位 B	6,141.05	921.16	15.00%
合计	42,500.26	6,375.04	15.00%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综合考虑相关客户历史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上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情况的基础上，对单位 A 和单位 B 按 15%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2、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讲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

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包括：（1）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企业进行会计估计，总是依赖于一定的基础。如果其所依赖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则会计估计也应相应发生变化；（2）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企业进行会计估计是就现有资料对未来所做的判断，随着时间的推移，企业有可能取得新的信息、积累更多的经验，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能不得不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即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度，公司综合考虑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历史回款、107 产品的审价因素等情况，将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由按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转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调整仅系根据对上述客户的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属于上述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等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变更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由按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转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系因 107 产品军方审价延迟这一特殊事项所致。107 产品于 2009 年开始立项研制，于 2018 年完成产品定型，2019 年开始军检交付，2020 年完成现场审价程序；截至目前，仍未最终完成审价。107 产品研制、交付和审价时间跨度周期长，具有较强的特殊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无类似情况。

针对 107 产品审价延迟这一特殊事项，公司选择对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历史回款、坏账准备计提等情况，综合评估确认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本期末与单位 A 和单位 B 相同性质的其他客户应收账款未来是否可能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并测算具体影响金额，提示风险

单位 A 和单位 B 为军方装备采购部门，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为直接解缴部队的产品，用于配发各部队。除单位 A 和单位 B 外，公司不存在性质相同的其他客户。

公司作为军工企业，未来仍将持续与单位 A 和单位 B 发生交易并形成应收账款。考虑到军品审价的特殊性，不排除其他军方单位客户亦存在因审价等原因导致的款项无法及时回收，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除单位 A 和单位 B 等军方单位外，公司存在向其他军工集团销售协作配套产品的情况。由于上述协作配套产品的货款结算与军方审价直接相关，可能存在

因审价因素导致的款项无法及时回收，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截至目前，存在上述情况的主要为向际华 3521 销售的 227 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 2021 年向际华 3521 销售 227 产品并形成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 7,099.76 万元，按组合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709.98 万元。若 2023 年相关型号产品审价仍未完成，227 产品款项无法结算，公司可能将上述应收账款调整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根据历史经验数据确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按预期损失率 15%测算，2023 年末将补提坏账准备 354.98 万元。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对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账龄情况；模拟测算以账龄组合计提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公司实际计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2、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变更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的原因；

3、查阅单位 A 和单位 B 订单中关于付款条件的约定以及最近 5 年的回款情况，分析历史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4、查阅 107 产品《委托研制合同》《审价协商纪要》等文件，了解 107 产品的收入确认和款项结算情况，分析其特殊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本期公司变更单位 A 和单位 B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主要原因系充分考虑 107 产品审价的特殊因素，以更准确反映应收账款真实风险价值，避免利润跨期的异常波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根据新出现的特殊情况，对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属于合理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2.63 亿元，同比增长 23.11%；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796.90 万元，同比减少 45.08%。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在本期账面余额增加的情况下，跌价准备均发生较大幅度下降。请公司：（1）按产品类别列示期末存货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覆盖率、库龄分布、账面成本、可变现净值及跌价准备金额等，并说明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和依据；（2）结合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时间、依据、计算过程和判断标准，说明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订单覆盖率和期后销售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按产品类别列示期末存货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覆盖率、库龄分布、账面成本、可变现净值及跌价准备金额等，并说明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和依据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按产品类别划分，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1、原材料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中不同产品原材料的库龄分布、账面成本、可变现净值及跌价准备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主要内容	对应产品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额		
			订单覆盖率	库龄分布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织物	纤维织物、混纺伪装织物	个体防护装备	100.00%	3,235.13	1,225.17	151.97	40.97	4,653.24	4,623.14	30.10	5,253.73	71.71	-600.49	-41.61
个体防护装备配套件	滤毒罐、送风器组件、电声通话器、电池组、光学镜片等	个体防护装备	100.00%	2,346.54	108.85	7.50	-	2,462.89	2,462.89	-	398.84		2,064.05	-
集体防护装备配套件	风机、传感器、浸渍炭、钢材、铝板等	集体防护装备	35.55%	604.45	1.90	9.06	6.50	621.91	621.91	-	307.68	1.52	314.23	-1.52
化工原料	卤化丁基橡胶	药用丁基胶塞	-	117.21	350.43	1,213.86	2.96	1,684.45	1,684.45	-	1,921.14	3.02	-236.69	-3.02
	高阻隔性膜材料		-	546.77	1,151.04	881.47	3.07	2,582.35	2,582.35	-	1,837.20	6.02	745.15	-6.02
	高岭土、钛白粉等		-	86.87	-	-	-	86.87	86.87	-	39.01		47.86	-
	共聚聚酯	多层共挤膜	-	151.38	-			151.38	151.38	-	236.42		5.04	-
	塑料粒子		-	902.74	-	1.64	215.45	1,119.83	904.39	215.45	374.80	161.32	745.03	54.13
	无纺布	医用口罩	-	225.32	-	708.61	-	933.93	206.07	727.86	744.46	957.90	189.47	-230.04
其他	低值易耗品	-	-	277.85	124.61	7.58	20.65	430.69	410.04	20.65	264.83	30.65	165.86	-10.00
合计		-	-	8,494.25	2,962.00	2,981.69	289.60	14,727.54	13,733.49	994.06	11,378.11	1,232.14	3,349.43	-238.08

注：药用丁基胶塞、多层共挤膜、医用口罩等产品的销售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均为短期订单，为满足客户需求，平滑生产计划，公司会进行一定量的备货，未列示订单覆盖率。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同比增加 3,349.43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统筹安排，拟于 2023 年一季度完成当期个体防护、集体防护产品订单生产，对原材料进行备货；二是考虑平抑进口原材料价格波动，内部决策合理备产，药用丁基胶塞产品备产原材料增加。对于已有订单覆盖产品对应的原材料，公司在考虑商品质量、库龄的基础上，以对应产品的合同价作为预计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主要为个体防护装备产品对应的织物、配套件等原材料以及部分集体防护装备产品对应的配套件；对于无订单覆盖的产品对应的原材料，公司在考虑商品质量、库龄的基础上，参考近期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估计预计售价并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主要为药用丁基胶塞产品对应的卤化丁基橡胶、高阻隔性膜材料、高岭土；多层共挤膜对应的共聚聚酯和塑料粒子；医用口罩对应的无纺布等化工原料。

2022 年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同比减少 23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内防疫政策发生变化，口罩需求量短期内大幅上升，口罩销售价格同步上涨，医用口罩对应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增加，公司将口罩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回。

2、库存商品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库龄分布、账面成本、可变现净值及跌价准备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额		
		订单覆盖 率	库龄分布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 值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余 额	存货跌价 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个体防护 装备	107、115 产品等	0.63%	185.85	-	1.60	51.91	239.36	239.36	-	95.09	-	144.27	-
集体防护 装备	RFP1000 型、239、 218 产品等	14.38%	3,012.37	1.83	28.11	3.03	3,045.34	2,370.96	674.37	168.17	520.03	2,877.17	154.34
医药包装 产品	药用丁基胶塞	-	3,905.24	477.42	209.81	333.42	4,925.89	4,925.89	-	4,551.70	-	374.19	-
	多层共挤膜	-	218.38	35.88	21.44	128.47	404.17	275.7	128.47	731.29	257.97	-327.12	-129.50
	铝塑制品	-	95.11	-	-	-	95.11	95.11	-	122.22	-	-27.11	-
医疗器械	医用口罩	-	755.67	42.77	11.35	-	809.79	809.79	-	989.88	971.09	-180.09	-971.09
	医用防护服	-	105.18	-	-	-	105.18	105.18	-	290.53	290.53	-185.35	-290.53
其他	模具、塑料袋等	-	532.62	-	-	-	532.62	532.62	-	645.97	-	-113.35	-
合计	-	-	8,810.41	557.89	272.30	516.83	10,157.45	9,354.60	802.84	7,594.85	2,039.62	2,562.60	-1,236.78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同比增加 2,562.60 万元，主要系公司集体防护装备中的人防产品战略备产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中药用丁基胶塞账面余额同比增加 374.19 万元，为正常生产备货。其中新冠疫苗胶塞系高端覆膜胶塞产品，可以适用于其他疫苗产品，由于其通用性，未在丁基胶塞库存商品中单独区分，新冠疫苗胶塞订单大幅减少不会导致其库存商品出现减值迹象。

对于已有订单覆盖的库存商品，公司以对应产品的合同价作为预计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无订单覆盖的库存商品，公司在考虑商品质量、库龄的基础上，参考近期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估计预计售价并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1,236.78 万元，主要系国内防疫政策发生变化，医疗器械板块的口罩和医用防护服需求量短期内大幅上升，销售价格同步上涨，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增加，公司将已售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二）结合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时间、依据、计算过程和判断标准，说明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订单覆盖率和期后销售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1、结合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时间、依据、计算过程和判断标准，说明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及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转回金额	本期转销金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232.14	238.08	-	994.06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2,039.62	228.65	1,008.13	802.84
合计	3,271.75	466.73	1,008.13	1,796.90

2022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金额 466.73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1,008.13 万元，冲减本期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本期转回及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医用口罩对应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转销时间为2022年4月和6月分别转销613.51万元、394.62万元，转回时间为2022年12月。2022年12月，国内防疫政策发生变化，口罩需求量短期内大幅上升，口罩销售价格同步上涨，医用口罩库存商品及对应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增加，公司相应将已售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转销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同时对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回。

综上所述，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本期转回及转销的医用口罩对应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备合理性。

2、结合订单覆盖率和期后销售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公司存货中个体防护装备主要为军品，订单覆盖率高，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部件的采购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2023年1-5月，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6,306.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2%；毛利率28.82%，较上年同期提高1.68个百分点，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因此，公司个体防护装备相关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公司存货中集体防护装备产品主要为民品人防工程滤器及部分军品。军品订单覆盖率高，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部件的采购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人防工程装备主要用于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是防备敌人突然袭击，有效地掩蔽人员和物资，保存战争潜力的重要设施。一般居民住宅、大型商业综合体、轨道交通枢纽等民用建筑是要求安装人防工程设施的，军民两用，市场需求具备一定的刚性。人防工程滤器受房地产行业 and 竞争加剧影响，近年价格持续处于较低水平，导致该产品毛利为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分析并预计销售价格，并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综合研判认为人防产业仍然具备较大的发展空间，而且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具备人防产业科研生产全部资质的单位，结合人防产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占领市场份额，公司将积极拓展产品序列和市场销售。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人防工程滤器产品库存数量 2,835 台，账面余额及预估销售费用 2,546.83 万元。2021 年至 2022 年产品实际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 6,520.55 元/台、5,283.84 元/台，根据市场分析报告预估人防产品售价将在 2022 年的基础上增加 25%，达到 6,604.8 元/台，估计售价总额 1,872.46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674.37 万元。2023 年 1-5 月，公司集体防护装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777.04 万元，毛利率-44.48%，市场恢复情况暂时未达到公司预期。

公司存货中多层共挤膜产品 2022 年通过工艺配方优化以及采取一系列降本措施，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68.28%，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129.50 万元。

公司医药包装、医疗器械等产品的销售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均为短期订单，因此，公司会进行一定量的备货。2023 年 1-5 月，公司非新冠药用丁基胶塞、多层共挤膜、医用口罩等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215 万元、1,124 万元和 1,0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67%、93.98%和-12.21%，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因此，公司主要产品订单覆盖率及期后销售情况良好，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增长，主要原因系人防产品的战略备产以及生产经营安排需要对个体防护、药用丁基胶塞等产品原材料进行备货所致。2022 年末，公司在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存货跌价准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1）防疫形势变化导致的口罩需求量增长，公司将口罩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回，将已售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2）多层共挤膜产品通过工艺配方优化等措施，有效降低单位成本，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因此，公司存在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增长但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的库龄、在手订单覆盖率，

复核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和过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及转销情况；取得并查阅 2022 年 12 月医用口罩销售情况明细表，复核本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及转销的合理性；

3、取得并查阅主要产品 2023 年 1-5 月销售情况明细表，核查期后销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

9.关于固定资产

年报显示，期末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6,767.31 万元，本期计提折旧 2,596.23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1）按对应产品类型列示机器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用途、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金额、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及依据、闲置情况及原因等，说明机器设备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2）结合公司本期新冠疫苗用胶塞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说明相关机器设备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按对应产品类型列示机器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用途、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金额、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及依据、闲置情况及原因等，说明机器设备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按对应产品类型划分，本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应产品类型	设备用途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个体防护装备	生产加工	2,048.96	985.27	50.06	1,013.63
2	集体防护装备	生产加工	4,217.21	1,996.24	57.98	2,162.99
3	药用丁基胶塞	生产加工	13,907.14	5,968.30	10.60	7,928.25
4	多层共挤膜	生产加工	7,571.79	3,825.15	1,399.86	2,346.79
5	医用口罩	生产加工	1,542.77	821.76	606.59	114.42

序号	对应产品类型	设备用途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	铝塑盖	生产加工	516.96	346.8	5.15	165
7	其他通用设备	动力、科研、检测、辅助等	4,303.43	1,166.54	100.65	3,036.24
	合计	-	34,108.27	15,110.07	2,230.90	16,767.31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机器设备闲置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实际情况，从外部信息来源和内部信息来源两方面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减值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即将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报告期，公司机器设备不存在上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公司本期新冠疫苗用胶塞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说明相关机器

设备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

公司生产销售新冠疫苗胶塞为药用丁基胶塞产品中的覆膜胶塞，除主要应用于新冠疫苗外，与其他型号的覆膜胶塞生产工艺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因此，新冠疫苗胶塞与公司其他胶塞产品共用生产线，公司不存在新建产线专门用于生产新冠疫苗胶塞的情况。

2021 年度，全球新冠疫苗需求量大，公司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销售收入大幅提高，带动公司药用丁基胶塞产品收入大幅增长。2022 年度，国内外新冠疫苗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新冠疫苗需求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剔除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需求量波动的影响，2022 年度，公司非新冠疫苗用丁基胶塞实现销售收入 27,139.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毛利率 31.15%，较上年同期上升 2.08 个百分点，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药用丁基胶塞产品对应的生产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机器设备明细表，核查设备用途及对应产品情况；
- 2、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明细表，复核可收回金额的计算依据；
- 4、取得并查阅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药用丁基胶塞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报告期，公司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

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10.关于募投项目

年报显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 7.72 亿元、3.53 亿元、0.99 亿元，预计 2025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仅为 1.73%、0.25%、11.60%，且公司认为投入进度符合计划的进度。请公司：（1）具体说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募投项目投入计划和期后实施进展，说明项目能否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可能存在延期或变更的风险；（2）结合本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说明相关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可行性及预计收益是否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提示风险并补充披露。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具体说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募投项目投入计划和期后实施进展，说明项目能否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可能存在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为“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及分析如下：

1、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投资 7.72 亿元，新建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增加个防产能 18 万套、集防产能约 1 万台套。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 3.5 年，预计 2025 年末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生产基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新增产能数量多，项目需要根据产品型号装备定型进度情况进行规划和实施。2022 年度，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子项目 239 产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因 239 产品装备定型时间有所延迟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项目实施进展有所延迟。其他子项目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审批决策情况推进。

2023 年 2 月，产业基地一期子项目 239 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0585202302060101），目前正在进行工房施工建设，计划 2023 年 12 月底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公司将持续推进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暂无项目变更计划。但考虑到产品型号装备定型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可能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决策是否延迟或变更子项目内容，可能会对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

2、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3.53 亿元，拟在公司猗亭园区建设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以满足公司特种防护装备核心材料研发和小试、中试需求，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 3.5 年，预计 2025 年末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先进性，公司将根据装备研制科研试验需求变化情况，持续优化调整园区布局。2022 年度，经多轮修改，公司完成了整体设计方案的编制，并同步开展中试线、实验室、检测室等项目的设备调研，形成设备论证报告。因本阶段主要工作为方案设计及设备调研，无土建及设备购置支出，因此，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2023 年，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评审和改进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包括 17 条中试线、7 个材料研发实验室、6 个检测室和 5 个信息化研发平台的总体布局。

公司将持续推进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暂无项目变更计划，但考虑到科研市场变化较快，公司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以保证项目的先进性，可能会对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可能存在延期的

风险。

3、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慧企业）建设项目

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慧企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计划投资 0.99 亿元，拟在公司建设信息中心，以提升生产、科研、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包括云数据中心、智能制造平台、精益研发平台等，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 4 年。

截至 2022 年末，信息化项目已完成数字化转型顶层规划咨询，累计投入 1,151.08 万元。因仍主要处于规划设计、咨询论证阶段，设备设施投入较少，因此，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2023 年至今，公司已完成数字化转型总体规划方案编制。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编制，并于本年度逐步开展数字化底座建设，推进广域网、商密网、应用基本安全建设，军民品生产数字化建设等工作。

公司将持续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预计能够在 2025 年末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变更及推迟风险较小。

（二）结合本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说明相关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可行性及预计收益是否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提示风险并补充披露

公司募投项目中仅生产基地项目涉及产能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特种柔性纺织复合材料、特种橡塑功能复合材料、浸渍炭（含特种浸渍炭）等材料生产线，以及个体防护装备、集体防护装备、医疗器械等生产线。生产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个体防护装备产能 18 万套、集体防护装备产能约 1 万台套。

2022 年，军队改革深入推进及部队装备年度订购结构调整，公司主导型号特种防护装备产品订购计划延迟，新型号装备刚刚完成定型鉴定，订货规模较小，导致公司个体防护装备和集体防护装备的销售收入均大幅下降，其中，个体防护装备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5.42%，集体防护装备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7.18%。

公司本期个体防护装备和集体防护装备收入的下滑，主要系受军品订购周

期的影响，符合军品行业特征。从长期来看，军方特种防护装备有持续进行技术迭代的要求，应急管理等新领域对于特种防护装备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国际环境、国家对装备的要求、行业发展趋势等，与公司募投项目规划的方向一致，公司产业化基地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可行性及预期收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是，公司管理层可能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决策是否延迟或变更子项目内容，可能会对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存在延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分析计划投入与实际投入的差异情况；
-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及进度滞后的原因；
- 3、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 4、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可行性及预期收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 1、公司将持续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暂无项目变更计划。生产基地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公司已进行风险提示；
- 2、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可行性及预期收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1.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报显示，公司本期末新增因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33 万元。请公司结合自身经营业绩、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等情况，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6,408.12 万元，主要为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116.79	14,079.38	2,218.09	14,700.03
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80.00	1,200.00	345.00	2,300.00
新厂区绿化费摊销差异	43.08	287.22	86.17	574.44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737.33	4,915.56	-	-
递延收益	114.43	762.86	-	-
合计	3,191.63	21,245.02	2,649.26	17,574.47

本期末，公司新增因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33 万元，主要来源于母公司，按主体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华强科技	4,890.20	733.53
华强制盖	25.36	3.80
合计	4,915.56	737.33

报告期内，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4,890.20 万元，形成可抵扣亏损，影响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增加 733.53 万元，可抵扣亏损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6,848.17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2,164.98

项目	金额
其中：不征税收入	762.86
职工薪酬	431.02
资产减值准备	378.47
安全生产费	189.50
业务招待费	164.22
其他	238.91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3,903.36
其中：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595.15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00%加计扣除	1,483.35
土地处置增值税	1,445.71
应付职工薪酬递延调整减少	1,100.00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数	1,008.13
其他	416.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854.13
应纳税所得额	-4,890.2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纳税所得额-4,890.20 万元，形成可抵扣亏损，主要系由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00%加计扣除、土地处置增值税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因素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自身经营业绩、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等情况，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之相关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

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公司及子公司华强制盖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持续通过高新复审，符合上述财税〔2018〕76 号的相关规定，因此产生的可抵扣亏损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结转年限为 10 年，其到期日为 2032 年。

3、公司的经营业绩，在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

公司 2022 年因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体为母公司华强科技及子公司华强制盖，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如下：

（1）华强科技

华强科技母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防护装备、药用丁基胶塞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近三年保持盈利。虽然 2022 年度因军方特种防护装备产品订购计划延迟和新冠疫苗用胶塞订单大幅下降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2）华强制盖

华强制盖主营业务为铝塑组合盖等生产、销售，系公司医药包装产业布局的一部分。华强制盖经营情况稳定，最近三年保持盈利，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主体经营情况良好，且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检查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2、查阅《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核查可抵扣亏损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结转年限；

3、取得并查阅公司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资料，分析复核各类纳税调整数据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4、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华强制盖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访谈公司人员，了解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分析未来期间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伟



张展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

